

征 地 告 知 书

泉国土资丰听告(2018)第 07 号

丰泽区东海街道办事处宝山社区：

泉州市东海片区经八路北段及支十四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拟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州市东海片区经八路北段及支十四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2、征地理位置：该宗地需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1.7015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3、征地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该项目拟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林地 1.7015 公顷。上述合计 1.7015 公顷(折 25.5225 亩)。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泉州市丰泽区有关征地补偿费标准的规定涉及劳动力安置及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补偿费已核定在“征地综合补偿费”的安置补偿费中，不再另行安排劳力安置。丰泽区征地补偿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泉丰政综【2017】27号、泉丰政综【2017】127号）：耕地为 83160 元/亩；非耕地的农用地为 58212 元/亩；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为 38253.6 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丰泽区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该用地建设项目涉及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对象、人数、

标准以及资金筹集渠道将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11〕12号）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3〕15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该用地建设项目获批准后，在落实养老保障实际人数和政府应承担的养老保障资金时，若今后资金出现缺口，由丰泽区政府承担，以确保被征地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你社区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社区居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社区居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社区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由社区居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丰泽分局和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丰泽分局 (盖章)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征地告知书 (存根)

(内容同上)

签收人: 柯建锦

签收单位:

签收日期: 2018.9.6



回 执 函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丰泽分局、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泉国土资丰听告（2018）第07号）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

二、经召开宝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附件1），宝山社区居民代表对征地补偿标准无异议，放弃听证。

附件1：宝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居委会（盖章）

